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| 文 件 |
|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 |

湛科协联〔2024〕10号

|  |
| --- |
|  |

#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湛江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科技主管部门，各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《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《湛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科学普及工作，推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，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湛江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市科协、市科技局决定开展2024—2028年湛江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和认定

（一）申报对象和条件

凡符合《办法》认定标准，科普工作成效显著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，并由市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科技主管部门，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（以下并称“推荐单位”）推荐的相关单位或机构，可申报湛江市科普教育基地。

（二）申报及命名办法

**1.申报。**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8月31日为申报期。

申报单位需提交《湛江市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》《湛江市科普教育基地科普资源（产品）申报表》《科普志愿者注册登记表格》和能证明所填报数据、信息真实性的相关佐证材料（可参考湛江市科普教育基地测评表所列材料，佐证材料仅需提供与所填数据和信息相关的部分，并将有关内容着重标出）。

上述表格为《办法》（附件1）附表，申报单位可从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或湛江市科学技术局官网“通知公告”栏内下载，填好后请自行联系推荐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（一式3份，签章）和WORD电子版。

**2.推荐。**各推荐单位负责本区域和本系统的推荐工作。推荐单位需填报《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回执》（附件2，一式一份），并将签章完备的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三份）于2024年8月31日前报湛江市科协科普部。

**3.审核与命名。**湛江市科协、湛江市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到申报单位现场审核。评审后将评审结果公示，向通过评审的单位颁发“湛江市科普教育基地”牌匾。此次认定的湛江市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为2024-2028年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要主动联系推荐单位，按照《办法》改进本单位科普工作，制定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和有关管理制度，深入挖掘本单位科普资源，积极组织策划各种科普活动，拓展科普功能。

（二）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湛江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，加强与相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沟通协作，积极做好申报组织工作，指导本区域和本系统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，推动科普社会化。同时，要认真审核，择优推荐，提升湛江市科普教育基地发展质量，提高品牌的影响力。

（三）已超出有效期的湛江市科普教育基地需重新申报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市 科 协：杨超文 3208498

市科技局：梁建波 3338445

报送材料地址：湛江市赤坎区南桥南路6号12栋四楼湛江市科协科普部

附件：1.湛江市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

2.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回执

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湛江市科学技术局

2024年5月27日